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嘉義縣竹崎鄉坑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結果

嘉義縣竹崎鄉坑頭村村長蕭吳青因違反刑法，經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，並褫奪公權 2 年，經竹崎鄉公所解除職務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辦理補選，本次補選計有蕭振興、蕭蔣榮等二人登記，經於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辦理抽籤，抽籤結果蕭振興 1 號、蕭蔣榮 2 號，補選日期於本（100）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投票所於下午 4 時起開票，並於完成統計後，由竹崎鄉選務作業中心按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。並於當日下午 17 時 10 分全部完成開票計票工作。

開票結果一號候選人蕭振興得 366 票（得票率 56.57%）、二號候選人蕭蔣榮得 281 票（得票率 43.43%）、由候選人蕭振興當選。